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

中矿协字〔2021〕63号

关于开展冶金矿山碳排放达峰 相关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四五”是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攻坚期，也是落实碳减排目标的关键期。为准确掌握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冶金矿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现状及目标，摸清行业碳达峰时间，提前谋划布局，制定行业碳减排路径及碳中和路线图，为企业参与碳交易和碳排放配额分配提供参考。现组织开展冶金矿山企业碳排放达峰相关情况调研，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1、调研冶金矿山企业碳排放源、排放水平、碳汇源以及与此相关的基础数据，摸清行业碳排放家底；

2、调研冶金矿山企业未来10年内产能、产量以及企业能耗分布现状、装备现状、节能减排潜力现状，测算未来10年行业

碳排放变化情况。

二、调研范围

1、冶金矿山企业，包括：铁矿、锰矿、铬矿、钒矿、钛矿、冶金辅料矿山、独立选矿厂，以及矿业公司直属的球团厂、烧结厂、冶金辅料焙烧、煅烧厂等碳排放重点企业；

2、2018 至 2020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即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均视同行业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到本次调研范围。

三、填报要求

1、每个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独立矿山、采选联合企业，以及独立选矿厂均需单独填报；有多个下属矿山的矿业公司，每个下属矿山（含选厂）、辅料矿山、球团厂等二级单位均需单独填报，并由矿业公司汇总；

2、调研表中没有时间要求的，均填写 2020 年度数据；

3、各相关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调整与碳排放有关的表格内容；

4、本调研表（详见附件）可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官网（<http://www.mmac.org.cn/>）的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

5、填写完成的调研表，请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反馈至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四、联系方式

1、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马增风 18211103459 许文耀 13671081933

电 话：010-87767391-812

邮 箱：yjksxh@163.com

2、中矿协双碳工作推进委员会

联系人：刘效良 18613845199

电 话：0512-6696110

附件：冶金矿山企业碳排放达峰相关情况调研表

